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认真审阅会议材料，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一）我们认为，公司在 2015 年中期已经进行现金分配的基础上，2015 年度分配预案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988,099,845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兼顾了公司与股东的利益，既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又能满足公司经营发展和建设资金需要，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二）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时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 我们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关联交易及 2016 年度预计经常性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一) 我们认为，公司 2015 年度关联交易以及对 2016 年度关联交易的预计均是与日常经营活动有关的日常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的价格、定价方式是符合市场定价原则的，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和发展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关联交易及 2016 年度预计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 我们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关联交易及 2016 年度预计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一) 我们认为，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遵照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安排，符合相关法规和文件的

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专户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二）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时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我们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四、关于聘任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一）我们认为，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历年的审计工作中，能够保持认真、严谨的工作作风，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二）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聘任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时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我们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聘任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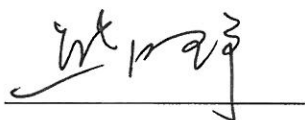
五、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执行《公司章程》中有关对外担保的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同时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制订了《规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规范了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支付程序、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审批权限、审批程序以及信息披露等，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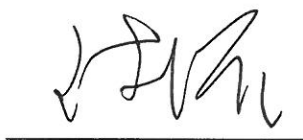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熊澄宇、付洋、姜宁、李红滨、韩晓梅。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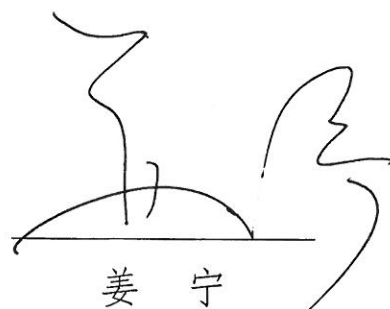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熊澄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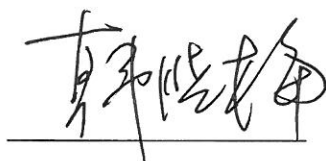
付洋



姜宁



李红滨



韩晓梅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五日